

民衆教育實施叢書

民衆教育新設施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研究實驗部出版

民衆教育新設施

(上 集)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初版

(定價國幣七角)

編輯者

江蘇省立
教育學院
研究實驗部

發行者

江蘇省立
教育學院
刊物發行處

印刷者

地址
無錫新生路口
協成印務局

電話
九零九

代售者
國內各大書局

民衆教育新設施目錄

導言·····	一——三
荷澤縣之民衆自衛訓練·····	四——四九
鎮平浙川內鄉三縣之民團·····	五〇——七二
廣西的民團訓練·····	七三——一〇七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之民衆自衛訓練·····	一〇八——一三四
鄒平之鄉村青年訓練·····	一三五——一五〇
南昌之公民訓練·····	一五一——一七〇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之保甲實驗·····	一七一——二四四
洛陽實驗區之徵學制·····	二四五——二六四
江西省會之簡易教育·····	二六五——二七九

定縣之導生傳習制·····	二八〇——二九二
定縣之縣單位合作制度·····	二九三——三一四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之人力車利用合作社·····	三一五——三三六
鄒平美棉之推廣與運銷·····	三三七——三六三
烏江之農業推廣·····	三六四——三七九
定縣之保健制度·····	三八〇——三九〇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之婚喪改良運動·····	三九一——四〇五

民衆教育新設施

導言

「抽刀斷水水更流」，這句詩彷彿說：要把時代硬分新舊，是何等的困難！孔老夫子嘆「逝者如斯，不舍晝夜」。正見得流光如矢，昨日以爲新，而今日已成陳迹，所以這一本民衆教育新設施，新的程度如何，頗成疑問。

編者們既拿新做標榜，當然要取最近發表的材料，惟是茲編所取，不是曇花一現的新花樣，而是理論辦法兼全，且見諸實行，而著有成效的事業。然而一件教育事業，從構思以至實行，而收的效果，少則須半年以上，多則須歷數年，不像化學試驗室裏的工作，在幾小時內便可結束。所以茲編所謂新設施，還是最近二三年來，著有成效，足資取法的事業。編者

們本「述而不作」之義，搜羅各方的正式報告，把各方出色當行之作，向讀者作有系統的介紹。更期民衆教育實施人員，手此一編，能截長補短，鑒往知來，使事業更有成效。

論到民衆教育的範圍，實在可大可小，茲編所載有民團訓練、保甲、普及教育、合作、農業推廣、保健制度、禮俗改良等各種事業。在政治家看來，至少保甲和民團訓練應屬於政治；在農業家看來，至少農業推廣和合作應屬於農業。惟普及教育爲教育家的本行，編者們當然顧不得各方面的爭持，只是拿定主意，凡是教導人民、組織人民的事業，不論其施教時爲有形或無形，有系統或無系統，都算是民衆教育，以此民政、農業、醫政、經濟諸專家，亦可於茲編一加垂顧。

在非常時期的今日，自衛訓練當屬首要，故茲編以自衛訓練冠諸篇首，河南省的八縣聯防，山東荷澤縣縣單位的自衛訓練，廣西全省的民團訓練，以及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的自衛訓練，雖規模大小、歷史久暫不同，然各有特色，互不相掩。其次爲普及教育，洛陽的徵學制，南昌的簡易教育，定縣的導生傳習，正見得天下一智而百慮，殊途而同歸。復次如農業及合作，取徑不同而各有成效。即居篇末的婚喪改良運動，雖不如廣西的民團訓練，用大刀闊斧，但是細針密縷，亦擅勝場。正如聽過了鐵板銅琶，唱大江東去，也須聽紅牙檀板，唱楊

柳岸曉風殘月。

這本小書雖僅介紹十幾件民衆教育新事業，但分布已及七省，照現今的交通狀況看來，要周歷一次，當屬不難，但要於一年內周歷各地，而探訪其最近進展，恐難覓此良機！所以主編者分派工作，本着「君自故鄉來，應知故鄉事」的原則，求其所知較爲親切；庶編檢時選擇題材，成竹在胸，免生隔膜，即不得故鄉人道故鄉事，也要請求素極留意此事的人，分工撰述。

然而以中國之大，民衆教育新事業之蓬勃興起，編者所見有限，滄海遺珠，其何能免！或見而不真，未能將當事人的精意道出，是皆編者之過。待編撰續編時設法謝罪。末了，編者們鄭重申謝各方負責同志，並請不吝指教。

荷澤縣之民衆自衛訓練

一 引言

吾國社會之脆弱，在於無組織。而組織之最要者，在組織體之各個份子，均能明瞭自己地位，盡其應盡責任；於一共同目的之下，而爲有秩序有計劃之活動，此種有秩序有計劃之團體生活，必於紀律化之教育中養成之。山東荷澤縣，自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實驗縣政府後，其當局者之第一步計劃，即着眼於民衆自衛訓練，以期養成人民之紀律習慣與組織能力。

該縣自舉辦民衆自衛訓練以來，現受訓結業者，已將有五千人。坐作進退，攻擊防禦諸技術，均已相當明瞭。設遇匪衆，警訊一傳，村村皆兵，千百戰士，瞬息立集；縱使巨匪劉桂堂，雖能竄擾數省，亦未敢深入其腹地。至於地方宵小，早已斂跡。荷澤縣之實驗，在治

安上給予人民以相當之福利，亦其成功之一也。今將其舉辦民衆自衛訓練之緣起、重要、目的、計劃與方法等，一一分述於下，以資各方之參攷。

二 民衆自衛訓練之緣起

荷澤舊稱曹州，地處冀魯豫三省之交，民風習于強悍，素爲草澤英雄之窟；近數十年來，黃河泛濫，迭見災荒；因而民生凋敝，匪焰益熾。所幸其居民風習雖然強悍，而其性情豪爽；若能因勢利導，誠比其他狡詐之區，易收感化之效。在山東省政府又以該縣爲魯西重要之區，一切設施，急需整理。且適會第二次內政會議通過縣政改革案，令各省設立實驗縣。於是魯省府乃委託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辦理縣政建設事宜，除以鄒平爲實驗縣外，復劃荷澤爲第二實驗縣，以試驗適合於魯西建設之方案。當由該院前任副院長孫則讓（廉泉）先生担任縣長（現任縣長爲陳亞山先生），在二十二年三月十日，將荷澤縣政府接收，至七月一日便正式成立實驗縣政府。孫縣長就任後，不久乃審核地方情況，確定「政教富衛合一」爲建設之原則，意欲先借政治力量，推動社會，然後以教育引發其自覺，即所謂「由編制入組織」是也。爲工作進行便利，又擬定三年計劃，以求分期按次進行。在此三年之進行計劃中，

第一項即爲「地方治安基礎之設立」，此亦即爲荷澤實驗縣設立之緣起，及該縣民衆自衛訓練之先聲也。

三 民衆自衛訓練之重要及其目的

荷澤地瘠民貧，加之歷年軍事擾攘，黃河爲災；人民饑寒交迫，挺而走險者，比比皆是。以致土匪如毛，社會混亂，一切建設，均無由進行。至維持地方治安，若純靠軍隊力量，清剿土匪，雖能收效於暫時，但不能保全於日後。蓋土匪係由本地產生，一旦軍隊空防，或遇縱匪殃民之長官，則社會秩序，必將更亂。故惟有從民衆自身發出力量，以維持治安，則治安始保無虞。所謂民衆自身之力量，係治標方面自衛能力之培養；至治本方面，當有待於經濟之發展。然後者應以前者爲條件，蓋民衆果有自衛力量，使外來土匪，不敢入境，本地土匪，不敢蠢動；則農村經濟，自易進步。故無論從治標方面言，或從治本方面想，訓練民衆有自衛能力，實爲刻不容緩之工作也。

該縣民衆自衛訓練是以提高民衆智識爲前提，以推進鄉村建設爲歸宿，以成人教育爲精神，以軍事訓練爲骨幹。蓋吾國社會之脆弱，在於無組織，而組織之最要條件，在組織體之

各個份子，均能瞭解自己地位，各有其行爲之分際，企求達到其共同目的，而爲有秩序有計劃之活動。此種有秩序有計劃之團體生活，必於紀律化的教育中養成之。故其民衆自衛訓練之意義，一方面期使民衆自身所發出之力量，足以保持地方之安甯與秩序；一方面予此散漫民衆以紀律化之教育，養成其紀律、習慣與組織能力；匪特剿匪有用，且可爲建設鄉村之健將，以成復興民族之基本隊伍。此乃該縣民衆自衛訓練之最終目的，亦即其着全力於民衆自衛訓練之所由來也。

四 民衆自衛訓練之進行計劃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前副院長孫則讓先生於二十二年三月十日奉令就任荷澤實驗縣縣長後，當時除一面趕辦接收清理案件外，并關於實驗工作亦經積極籌備，不久即發表其擬定之「荷澤實驗縣三年進行計劃」。茲將此計劃中直接有關民衆自衛訓練者，述之於下：（計劃全文見附錄）

以地方民衆自身所發出之力量，足以保持地方之安甯，爲解決鄉村社會治安問題爲原則。本此原則規定進行計劃如左：

(一)現有維持地方治安之機關及組織

1.大隊部——本縣大隊部除魯西民團指揮部調去

五十名外，尙有三百一十名，全爲招募而來，每年經費四萬八千七百六十八元。

2.公安局

——本縣公安局警士共七十名，每年經費爲一萬二千九百四十元。

3.現各區奉令訓練聯莊

會員——每區四十名，十區共四百名，此項訓練經費全年攤派統約四萬元。

(二)以上三種組織爲統一權限增大效力起見，應併爲一個系統，除組織警衛隊一百名爲幹部訓練外，餘皆化招募爲徵調，使一般民衆均有受自衛訓練及普通教育之機會；故於各個鄉校各設自衛訓練班，先就各村有產之家十八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用抽籤法輪流訓練。訓練期間爲四個月。此項自衛訓練班，一面爲維持地方治安之具，一面爲民衆講習自衛及施行教育之所。所需經費除警衛隊百名呈交魯西民團指揮部調去團丁之餉項，由本縣維持治安經費項下支撥外，其餘全部治安費悉爲訓練民衆之用。其預算約計如下：

1.原有經費：全縣治安經費統上三種約計十萬一千七百餘元。

2.預算約數：(1)警衛隊百名爲幹部訓練，全年約兩萬五千餘元。(2)其餘之七萬六千餘元悉爲訓練民衆之用，凡受訓練者每名發給藍布褂一身，裹腿一付，約一元五角；膳食亦由公家供給，每人每月約需四元；全年訓練三期，以現有之經費每年計可訓練四千二百人。

(三) 徵調之民衆應施行以下四種訓練：

1. 軍事訓練；
2. 識字；
3. 公民訓練；
4. 本鄉農業上幾個應改良之淺易辦法。

(四) 根據以上計劃規定三年工作步驟：

1.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一日止爲籌備期間，第一次調查應先將各村較有資產之壯年（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花名冊彙齊，六月一日起開始第一屆訓練。八月一日第一屆訓練已兩月，適在青紗帳起之時，即舉行各方大會操（全縣分城東西南北四方）并實行清鄉。九月二十五日舉行全縣會操會攷典禮，并宣佈會操會攷懲獎辦法，務極莊嚴隆重。十月一日第二屆訓練開始，十二月一日各方舉行大會操。

2.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聯合第一屆舉行全縣會操會攷典禮，并且擴大清鄉運動。二月一日第三屆訓練開始。四月一日各方舉行大會操。五月二十五日（約在麥後農民小開）聯合一、二屆舉行全縣會操會攷典禮，有必要時即舉行清鄉運動。六月一日第四屆訓練

開始。八月一日各方舉行大會操。九月二十五日聯合二、三兩屆舉行全縣會操會攷典禮。十月一日第五屆訓練開始。十二月一日舉行大會操。

3.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聯合三、四兩屆舉行全縣會操會攷典禮。二月一日第六屆訓練開始。四月一日各方舉行大會操。五月二十五日聯合一、二、三、四、五各屆舉行會操會攷典禮，并演習戰鬪行軍及宿營諸事。六月一日第七屆訓練開始。八月一日各方舉行大會操。九月二十五日聯合五、六兩屆舉行全縣會操會攷典禮。十月一日第八屆訓練開始。十二月一日舉行各方大會操。

4.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聯合六、七兩屆舉行全縣會操會攷典禮。二月一日第九屆訓練開始。四月一日各方舉行大會操。五月二十五日聯合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各屆舉行全縣會操會攷典禮，并演習全縣總動員。

以上爲該縣三年前對民衆自衛訓練之計劃，在其後來之實施上，雖與原定計劃不無出入之處，但就大體論，諸能循序進行，惟各屆訓練時間，略有變動耳。第一期自二十二年七月至十月；第二期自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二月；第三期自二十三年三月至六月，中因第三路總指揮部派員前往教練單人戰鬪，以增加作戰技能，乃延長至七月底結束；第四期自二

十三年八月至十一月；第五期自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三月。計五期受訓人數，共約五千，槍械齊全，頗能盡自衛之功用。

五 民衆自衛訓練之實施辦法

論及荷澤縣民衆自衛訓練之實施辦法，自當集全力以述其所辦之自衛訓練班。但此外尚有不可不先告者二焉：即公安局與民團之裁撤和警衛隊與政務警察隊之成立及改組是。茲分別述之於下：

(一)公安局與民團部之裁撤 荷澤實驗縣負責人以警察制度，在都市社會組織中，容易發揮其效力，若置之於鄉村社會，則似不適合。即以荷澤縣言，公安局警士，共有七十名，在此一千九百餘村落，四十萬人民散漫農業社會中；究竟警士能保障社會之治安於何程度，殊屬疑問。且以村落社會中之人民（尤其中國鄉村社會中），多尚禮義，重感情，素不慣於法治；故即使警察林立，亦徒見無知小民，在整個生活中，不知如何適合所謂現代公民楷式，而日罹於警察之法網。以故百病叢生，魚肉人民。此種匪特虛糜公帑，且荼毒民衆之組織——公安局，實有裁撤之必要。此外尚有大隊部之民團，該團以魯西民團指揮部調去五十名

，尚存有三百一十名，皆係招募而來。而此種被招者，大都爲遊手好閒之徒，再加以不良風氣之濡染，墮落益甚；一旦退伍，舉凡都市上之不良習慣，不良嗜好，便傳播于窮鄉僻壤中。證之盜匪毒品誘拐各案中之罪犯，多爲退伍之軍人，故其遺害鄉村，實有甚于其他軍隊者。職是之故，荷澤實驗縣政府，乃將民團大隊部裁撤，使民間武力，一律改招募爲徵調，於是所謂自衛訓練班之成立，便應運而起。

(二)成立警衛隊與改組政務警察隊 荷澤實驗縣政府於二十二年七月將公安局與民團大隊部取消後，另選精壯純良之公安警及團兵一百名，組織警衛隊，設隊長一人，直隸於縣政府，無單獨對外行使職權之權力。平時維持縣城公安，遇警則幫助各鄉自衛。又縣政府原有之政務警察隊，類皆胥役化身，敲詐舞弊，防不勝防。故實驗縣成立不久後，即將舊有警役一律遣散，從新徵取農家清白子弟，予以相當之訓練；將以前之政務警察隊重爲改組，內分兩股：一爲警務，一爲政務，屬縣政府第一科管轄。警務股設分隊長一人，警士二十人，負偵緝責任，均全副武裝。政務股亦設分隊長一人，警士二十人，專司傳遞政令，不佩武器。爲行動迅速起見，兩股警士均各自備自行車一輛。厲行以來，匪特所有舊日班役惡習，已完全禁絕，城關秩序，尤爲之良好。

(二)舉辦自衛訓練班 吾人皆知荷澤實驗縣近年來幾着全力於人民之自衛訓練，其在治安上，曾給予人民以相當之信仰，其所以如此，完全靠自衛訓練班之設施。至於上述公安局與民團部之裁撤以及成立警衛隊與改組警察兩項，不過爲消極之工作，且多偏于城廂治安方面。故吾人不言該縣自衛訓練則已，否則對其自衛訓練班之實施上，即不能不作較詳之敘述。茲爲清楚起見，分爲實施機關、招集辦法、編制與科目及訓練目標與方法等項，述之於下，以資各方之參攷。

1. 實施機關 荷澤成立爲縣政建設實驗縣後，即照舊時所分區域，將全縣劃爲二十一鄉，各選適中地點，設立鄉農學校。該校性質在行政方面，替代舊有之區公所；在教育方面，主持全鄉區之教育事業；上屬縣府，下直達於各村莊。大概辦法，是以鄉村地方領袖爲校董，以專門技術人才爲教師，以本鄉全體民衆爲學生，以社會爲對象，以解決整個社會問題爲目的。舉凡農村經濟之改進，鄉村教育之推廣，鄉村自治之設施等，均以此鄉農學校爲其出發點。遂將現所謂民衆自衛訓練班，亦歸其主持，成爲該校之一部。按其鄉農學校之組織設學董會，爲諮詢機關，校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并秉縣長處理本鄉區內一切社會改進事宜；校內設教務總務兩處，各置主任一人，教務主任商承校長辦理校內外一切行政事宜。學校之